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包括擬任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 團的時間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蕭澤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 行長	64歲	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及營 運管理	無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 執行董事	62歲	2013年 5月27日	2013年 5月27日	檢視本集團的整體企業 及業務發展以及戰略 規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無
洪秋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56歲	2019年 9月11日	2015年 9月1日	檢視本集團的整體企業 及業務發展以及戰略 規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無
王黎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55歲	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5月12日	檢視本集團的整體企業 及業務發展以及戰略 規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無
周行一博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64歲	2024年 3月22日 ([編纂]後 生效)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文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59歲	2024年 3月22日 ([編纂]後 生效)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瑞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67歲	2024年 3月22日 ([編纂]後 生效)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蕭澤榮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執行長。彼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時獲委任為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董事。自2018年11月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長，負責醫院部門的整體管理。彼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董事長	2015年4月至今
	總經理	2018年9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總經理	2018年9月至今

此外，蕭先生亦於我們的其他四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董事長及／或總經理職位。

蕭先生擁有超過3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多年來一直引領我們的業務營運。於2000年7月，蕭先生加入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9.TW）），並擔任協理，在加入佳世達集團之前，負責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的生產及營運。

於2007年8月，蕭先生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24年3月，彼(i)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全球製造總部總經理並負責相關業務；及(ii)擔任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佳世達電通（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於2019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9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 Qisda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蕭先生於1983年6月畢業於中國台灣淡江大學，獲得工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其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陳先生現為我們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長。彼於1991年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i)自1991年至1992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主任；(ii)自1992年至1997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經理；(iii)自1998年至2003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協理；(iv)自2003年至2013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及(v)自2014年至2023年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22年獲委任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長，並自此帶領公司發展壯大。作為佳世達集團的總舵手，彼主導了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轉型戰略、營運規劃及聯盟投資戰略。

陳先生亦(i)自2001年3月起擔任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3.TW））董事，(ii)自2010年4月起擔任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16.TPEX））董事長，(iii)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7.TPEX））董事，(iv)自1998年7月起擔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董事，(v)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97.TW））董事長，(vi)自2018年6月起擔任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TW））董事，及(vii)自2020年2月起擔任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9.TW））董事。

彼現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亦於本集團三家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陳先生獲頒多項知名榮譽，其中包括(i)於2023年9月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的亞太企業獎(APEA)年度企業家獎，(ii)於2023年8月獲頒的中國台灣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智慧健康獎，及(iii)於2019年11月獲頒的《安永企業家獎》年度大獎。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85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成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在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取得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洪秋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蘇州明基醫院監事。彼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兼發言人。彼亦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洪女士在財務管理、併購及溝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7年10月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最終以會計經理任職至2002年12月。於2003年至2005年，彼擔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的前身公司的財務長。彼於2005年9月至2019年8月先後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財務長及財務中心協理，並於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集團財務長。自2021年3月起，彼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兼發言人，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併購規劃及企業管治的管理。

洪女士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19年1月起擔任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68.TW））董事，(ii)自2019年8月起擔任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3.TW））董事，(iii)自2019年9月起擔任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2.TW））董事，(iv)自2021年1月起擔任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TW））董事，及(v)自2023年6月起擔任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56.TPEX））董事。

洪女士於1995年1月在加利福尼亞州富勒敦市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4月在中國台灣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黎明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且為本集團其他三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董事長	2017年4月至今

彼曾於江蘇百年英豪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直至1998年，從事公司的法律及知識產權法專業事宜。彼於1998年8月加入佳世達集團，自此擔任佳世達集團中國區法務長。

王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上海取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專業。彼於2008年6月在江蘇省蘇州大學完成中國近現代史博士課程。彼於1994年1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3月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二級心理諮詢師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行一博士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編纂]後生效。

周博士為政治大學名譽教授及特聘兼職教授。彼於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擔任政治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並於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擔任教授。於2022年2月退休前，周博士擔任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於政治大學任職期間，彼亦(i)於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金融學系主任，(ii)於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擔任商學院副院長，(iii)於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商學院院長，(iv)於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擔任創新創意研究中心主任，(v)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政治大學校長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席，(vi)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華台北大學體育聯合會橋牌委員會主席，及(vii)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斐陶斐榮譽學會主席。此外，彼亦分別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及2006年10月至2018年9月擔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及監察人，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主任。

周博士(i)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71.TPEX))獨立董事，(ii)自2019年6月起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5.TW))獨立董事，及(iii)自2023年8月起擔任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9.TW))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於1981年5月畢業於中國台灣的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2月在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取得印第安納大學商學博士學位。

王文聰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編纂]後生效。

王先生自1995年7月起擔任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自2016年6月起，彼亦擔任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2.TW))，亦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88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3年6月起為中國台灣會計師。

陳瑞杰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編纂]後生效。

自2004年2月至2010年3月，彼先後擔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副教授及教授。自2010年4月至2021年1月，彼任教於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擔任教授，並在此期間曾擔任多個行政職務，包括管理發展中心主任、外科學科主任及遠距照護發展中心籌備處主任。自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自2022年起，彼接任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分別於1981年6月及2003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資訊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台灣教育部授予的教授資格，並於1982年1月取得中國台灣衛生署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

確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後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3月22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美邁斯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蕭澤榮先生..	執行長	64歲	2018年 9月1日	2012年 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業務 方向及營運管理	無
于振坤 醫學博士..	南京明基 醫院院長	58歲	2020年 2月14日	2019年 6月1日	監督南京明基醫院 的營運及管理	無
周曉慶先生..	蘇州明基 醫院院長	63歲	2016年 11月11日	2016年 11月11日	監督蘇州明基醫院 的營運及管理	無
江哲旻先生..	財務長	49歲	2014年 7月7日	2014年 7月7日	管理本集團的會 計、財務、稅 務、投資事宜， 並擔任董事會秘 書	無

有關蕭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于振坤醫學博士於2020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南京明基醫院院長。於2019年6月1日，彼加入本集團擔任南京明基醫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主任及主任醫師以及學術帶頭人。彼亦擔任南京明基醫院董事。自2020年3月起，于博士亦擔任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副院長。彼亦擔任南京醫科大學及東南大學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博士從事醫院管理及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領域臨床工作逾30年。於1990年代，于博士擔任山東醫科大學附屬醫院耳鼻咽喉科的執業醫師。自1998年9月起，于博士先後擔任北京同仁醫院（三級甲等綜合醫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主任醫師、科室副主任及主任，任期超過十年。於2007年10月，于博士開始任職於南京同仁醫院（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曾任醫院院長、耳鼻咽喉頭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外科主任及主任醫師等職務，任期超過十年。此外，於2000年9月起，彼於首都醫科大學任教，先後擔任副教授及教授，同時擔任博士生導師。

於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于博士同時擔任首都醫科大學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的博士後研究員。於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彼為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訪問學者及博士後研究員。

于博士亦擔任以下職務（其中包括）：(i)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中國醫師協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醫師分會第四屆常務委員，(ii)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分會第三屆常務委員，(iii)自2022年6月起擔任江蘇醫師協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分會副會長，及(iv)擔任國家癌症中心喉癌質控專業委員會成員。彼榮獲「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特殊貢獻與成就獎」、「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江蘇省「創新團隊計劃」引進團隊領軍人才等多項榮譽及稱號。

于博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山東醫科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醫學院）醫學專業，於1993年12月取得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彼持有北京市衛生局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證書。

周曉慶先生（曾用名周小慶）於2016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蘇州明基醫院院長。彼亦擔任蘇州明基醫院董事。

周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20餘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先後擔任南京市高淳人民醫院（現為南京市一家三級甲等綜合醫院）院長及南京市高淳區衛生局局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同時，周先生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社會辦醫分會常務理事、海南省腫瘤防治中心專家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醫院協會民營醫院分會第五屆委員會委員及蘇州市醫院協會民營醫院分會副主任委員。此外，其曾任職於江蘇省醫院協會江蘇現代醫院管理研究中心。周先生榮獲江蘇省優秀院長及獲中國醫院協會評為優秀院長。

周先生於1983年8月在江蘇省取得蘇州醫學院（現稱蘇州大學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3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系統工程專業，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4月自江蘇省蘇州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研究生證書。彼持有江蘇省衛生廳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證書。

江哲旻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財務長。彼亦擔任蘇州明基投資及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董事。

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7月，江先生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金經理，負責管理收款及客戶信貸，並領導本集團的金融項目。於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彼於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彼擔任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電子製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信貸及收款分析師，負責客戶信貸及收款管理。於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江先生任職於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經濟及數據諮詢服務提供商），負責對上市或上櫃科技公司進行信用評級。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7月，彼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私立銘傳管理學院（現稱銘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中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黎映彤女士（「黎女士」）已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黎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約八年經驗，並一直提供全面的企業及合規服務。彼現任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83.HK））公司秘書。

黎女士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自2021年起，彼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王文聰先生、周行一博士及洪秋金女士組成，王文聰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變更外部審計師；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聯絡；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陳瑞杰先生、王文聰先生及蕭澤榮先生組成，陳瑞杰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並就此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定、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與績效掛鈎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控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陳其宏先生、陳瑞杰先生及周行一博士組成，陳其宏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¹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多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醫院管理、法律、財務管理、審計及項目管理。彼等取得不同的專業學位，包括工程、管理、工商管理、法律、會計及醫學。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達成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繼續促進性別多元化，以為本公司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將為人民幣3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均非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在發佈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購回)；
- (c)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不尋常的價格波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日結束。